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外聘律师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文件建设跟踪表

版本号	建设类型			拟订背景	建设内容	拟订部门	拟订人	拟订时间
	新编	修订	废止					
/	√			/	/	法律事务管理中心	/	/
三集法 [2017] 第一版		√		结合产业集团成立，对本文件进行修订	增加产业集团外聘律师管理要求	法律事务管理中心	仲爽	2017/11

三胞集团外聘律师管理办法

(三集法[2017]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三胞体系内对外聘律师的管理，充分发挥外聘律师的作用，使内部法务和外部律师相互配合，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利益，根据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三胞体系内的集团及产业集团、产业集团下属企业。本办法所称法务部门包括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产业集团法务部、下属企业法务部门或法务岗位。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外聘律师的定义：指受集团、产业集团或下属单位的委托，为集团、产业集团或下属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事务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第二章 集团对外聘律师的统一管理

第四条 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对体系内所有外聘律师按本办法实行统一管理。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建立、维护体系外聘律师信息库（以下简称“律师库”），法务部门应按本办法对外聘律师予以管理评价并报送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和集团分管法务的 GEVP/SVP。

第五条 法务部门对外聘律师的主要管理职责是：

- (1) 利用社会法律资源，建立外聘律师信息库；
- (2) 选择、推荐、联络和确定外聘律师；
- (3) 对外聘律师的工作进行统计、核查、督促和评价。

第六条 集团、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应优先选聘律师库中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章 常年法律顾问的聘请

第七条 集团、产业集团和下属企业均有权按照需求聘请外聘律师作为其常年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实行一年一聘。

第八条 集团、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聘请外聘律师作为其常年法律顾问，应经过集团招标程序、合同审批程序，并按授权权限完成审批。集团议标采购管理中心在审议外聘律师的招标立项和定标时应当征询集团总法律顾问和分管法务的 GEVP/SVP 的意见（集团和产业集团提报的申请由集团总法律顾问和分管法务的 GEVP/SVP 审定、下属企业提报的申请由集团总法律顾问审定并抄送分管法务的 GEVP/SVP）。

第九条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所派律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1）律师事务所在当地知名度较高，管理规范，声誉较好，综合实力较强；（2）顾问律师执业五年以上，业务精通，具有良好职业素养；（3）顾问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在三胞体系近三年的律师评价中未被定为不合格；（4）顾问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或受到主管部门、监管的惩戒、处罚等。

第四章 专项外聘律师的聘请

第十条 体系内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原则上应由各法务部门法务人员承办。

第十一条 对于存在以下事项的，法务部门可提请由外聘律师单独办理或会同外聘律师办理：

- （1）标的额【300 万元】以上，或者重大、疑难、复杂的诉讼案件；
- （2）涉及非本国法的专项法律事务；
- （3）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交易对方要求必须由外律师处理的专项法律事务；
- （4）重大、疑难、复杂的投融资项目；
- （5）其他必须由外聘律师完成的专项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拟由外聘律师办理的诉讼案件，应优先选择常年法律顾问办理。如果其他非顾问律师有专业、人脉或其他方面优势，亦可委托其他非顾问律师办理。

第十三条 专项非诉类法律事务的外聘律师可由法务部门从律师库中挑选、向提报部门推荐、由提报部门优先选聘。代为处理专项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所派律师应符合下列条件：（1）律师事务所在该同行业该领域排名靠前，知名度高，管理规范，综合实力较强；（2）主办律师执业五年以上，项目、业务经验丰富，业务精通，顾问律师团队稳定，具有良好职业修养；（3）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在三胞体系近三年的律师评价中未被定为【D】；（4）主办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或受到主管部门、监管的惩戒、处罚等。

第十四条 法务部门在选聘律师时应要求律师进行利益冲突检索，避免该律师与对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存在利害关系，避免该律师与直接竞争对手、交易对方等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关系。

第十五条 外聘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案件的审批流程根据集团相关制度（例如投资项目管理辦法）等）按董事长授权审批。外聘律师承办诉讼专项案件的，由集团、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法务部门提报；集团和产业集团法务人员为提报人的，由集团总法律顾问和分管法务的 GEVP/SVP 审定；下属企业法务人员为提报人的，由集团总法律顾问审定并抄送分管法务的 GEVP/SVP。

第五章 外聘律师合同的管理

第十六条 法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内容与外聘律师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委托代理协议、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外聘律师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

（1）明确外聘律师的工作范围及权利义务，要求外聘律师进行利益冲突检索及履行保密义务；

（2）明确对外聘律师的授权，对代理诉讼案件的外聘律师授权仅限于程序性权利，实体权利应在由法务部门请示公司法务分管领导后另行出具授权；

（3）明确外聘律师的服务费用及分期支付节点，但最后一笔款项应在所有

工作完成并交接全部工作档案后支付。

第十八条 外聘律师的收费应符合当地、该领域同水平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

第十九条 外聘律师代理单项诉讼案件的合同中应约定分期支付律师费，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才能付款完毕：（1）法律文书原件交付；（2）裁判文书生效。

第二十条 外聘律师的委托合同按照集团董事长授权审核。

第六章 外聘律师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法务部门应充分发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作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在公司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包括培训内部法务人员；（2）对法律问题出具书面意见；（3）参加案件讨论；（4）协助关系维护。

第二十二条 法务部门应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到期前，要求顾问律师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写明顾问律师年度服务情况、工作成绩、对法务和公司法制管理建议等，并上报集团法务事务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法务部门应对外聘律师的诉讼案件代理工作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听取外聘律师的案情分析报告；（2）了解外聘律师的案件准备情况和办案进度；（3）按公司授权权限审批后作出和解、调解等最终决定；（4）监督外聘律师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法务部门应对代理诉讼案件的外聘律师的工作予以配合，协调办理调取、收集公司相关文件、证据材料，出具法律文书，支付律师费用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法务部门应督促外聘律师在案件办结后复印主要办案资料、写成结案报告交法务部门，并交回法律文件原件。

第二十六条 各法务部门应对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服务的外聘律师，根据以下标准对外聘律师的工作评估：

- （一）勤勉尽职程度；
- （二）工作效率；
- （三）提供法律服务效果；

（四）对委托事项精通程度；

（五）对公司的忠实程度；

（六）提交交办资料情况。

法务部门应出具评估报告报集团法务管理中心，集团法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报集团分管法务的 GEVP/SVP 审定并备案。

第二十七条 法务部门在与外聘律师的交往过程中应注意保守公司秘密。未经法务部门审阅，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直接向外聘律师提供相关文件、数据、资料。

第二十八条 如因外聘律师的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法务部门应在报经公司分管法务领导和集团法务管理中心同意后，积极组织向外聘律师进行追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及检查责任岗

一、执行责任岗：为三胞体系全体人员；

二、培训责任岗：为集团总法律顾问、各产业集团法务部负责人和下属企业法务部负责人；

三、检查责任岗：为集团总法律顾问。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工作细则》三集法-BF01-XZ03【2014】”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